

主 编 于玉林

副主编 苑泽明 徐春立 王月欣

# WTO 与无形资产



经济科学出版社

# WTO 与无形资产

主 编 于玉林

副主编 苑泽明 徐春立 王月欣

编 写 于玉林 张翠荷 苑泽明

徐春立 马晓芳 周咏梅

王月欣 盛明泉 孟 茜

经济科学出版社

责任编辑：吕 萍 周秀霞

责任校对：徐领弟

版式设计：周国强

技术编辑：潘泽新

## WTO 与无形资产

主编 于玉林

经济科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新华书店经销

社址：北京海淀区阜成路甲 28 号 邮编：100036

总编室电话：88191217 发行部电话：88191540

网址：[www.esp.com.cn](http://www.esp.com.cn)

电子邮件：[esp@esp.com.cn](mailto:esp@esp.com.cn)

永恒印刷有限公司印装

880×1230 32 开 9.5 印张 250000 字

2003 年 1 月第一版 2003 年 1 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0001—3000 册

ISBN 7-5058-3222-0/F·2582 定价：16.00 元

(图书出现印装问题，本社负责调换)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WTO 与无形资产/于玉林主编. - 北京: 经济科学出版社, 2002.11

ISBN 7-5058-3222-0

I. W… II. 于… III. 世界贸易组织-规则-影响-无形资产-研究-中国 IV. F124.7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2) 第 079484 号

# 前 言

本书是 2001 年国家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基金项目——“加入 WTO 对无形资产的影响及其对策研究”的成果。中国已加入 WTO，这是发展无形资产事业的历史机遇。WTO 对无形资产的影响，主要体现在 WTO 的一项重要规则——《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议》对无形资产的影响。为此，需要对《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议》与中国无形资产的重要内容——知识产权法规进行比较研究，《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议》与其他国际无形资产规则进行比较研究，并与中国相关无形资产规则进行比较研究。对无形资产进行系统而全面的比较研究，并从宏观与微观上研究相应的对策，有其重要的意义：（1）在对比研究中，对 WTO 有关无形资产（主要是知识产权）的规则，有比较全面的认识，找出差异，便于了解和掌握其基本内容和采取相应的措施；（2）从宏观上，国家建立和健全无形资产法规体系，促进国民经济和国际贸易的发展；（3）从微观上，企业制定适应 WTO 的无形资产发展战略与策略，以便增强在国际市场上竞争的综合实力；（4）发展无形资产理论，完善现代无形资产学。

本书的主要思路，是以世界为范围，以国际规范

为标准,从整体上系统、全面研究无形资产(以知识产权为核心),采用调查研究法、专家论证法和实证研究法,对WTO有关无形资产的规则和中国相关规则进行比较,以便达到从宏观上探讨国家建立和健全无形资产法规体系,从微观上探讨企业制定适应WTO的无形资产发展战略与策略的目的。

“加入WTO对无形资产的影响及其对策研究”课题是在中国加入WTO的条件下,面对全球经济一体化发展进行研究的一个项目。它的创新之处表现在:(1)新的视野,从中国加入WTO的角度,研究无形资产事业的发展;(2)新的系统,无形资产不仅包括政府规定的几项内容,而对其全部内容进行研究;(3)新的战略,从中国加入WTO出发研究相应的总体战略;(4)新的策略,为实现总体战略而研究相应的策略;(5)新的组织,从WTO与无形资产发展的关系采取相应的组织形式和措施。

本书编写人员:第一章“加入WTO对无形资产的影响”博士生导师于玉林教授;第二章“《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议》与中国知识产权法规的比较”张翠荷教授、孟茜博士生;第三章“《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议》、中国相关无形资产规则与其他国际无形资产规则的比较”王月欣副教授、盛明泉副教授;第四章“加入WTO对无形资产影响的宏观对策”博士徐春立副教授、博士马晓芳副教授;第五章“加入WTO对无形资产影响的企业对策”博士范泽明教授、博士周咏梅副教授、博士马晓芳副教授。本书主编是于玉林教授,副主编是范泽明教授、徐春立副教授和王月欣副教授。

本书在编写过程中,参考了相关资料,到一些单

位调查，并得到有关领导和其他同志的帮助，本书出版得到吕萍主任的大力支持，在此表示衷心的感谢。

本书适用于财经院校、综合性大学和其他大专院校、职大、函大、电大、夜大以及在职会计人员在校学习、在职继续教育和自学的参考，也可供研究人员和实际工作者研究参考。

由于我们学习、调查和研究不够，书中不妥之处，诚恳地欢迎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 编 者

于天津财经学院会计系  
天津现代无形资产研究所  
2003 年 1 月

# 目 录

---

## 第一章

|                          |      |
|--------------------------|------|
| WTO 对无形资产的影响 .....       | (1)  |
| 一、要重视 WTO 对无形资产的影响 ..... | (1)  |
| 二、对无形资产规范的影响 .....       | (2)  |
| 三、对无形资产系统的影响 .....       | (8)  |
| 四、对无形资产事业发展的影响 .....     | (15) |
| 五、对无形资产理论发展的影响 .....     | (19) |

## 第二章

|                                                    |      |
|----------------------------------------------------|------|
| 《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议》与中国知识<br>产权法规的比较 .....               | (22) |
| 一、《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议》(TRIPs) 与<br>我国知识产权法中共有问题的比较 ..... | (22) |
| 二、《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议》与《中华<br>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的比较 .....         | (25) |
| 三、《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议》与《中华<br>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的比较 .....         | (36) |
| 四、我国现行的《著作权法》与 TRIPs 的<br>比较 .....                 | (47) |



**第三章****《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议》、中国相关  
无形资产规则与其他国际无形资产规则****的比较 ..... (55)****一、国际无形资产规则概况 ..... (55)****二、TRIPs 协议与其他国际无形资产规则的比较 ... (60)****三、我国无形资产规则与 TRIPs 协议外的其他  
国际无形资产规则的比较 ..... (88)****第四章****加入 WTO 对无形资产影响的宏观对策 ..... (114)****一、建立和健全无形资产法规体系 ..... (114)****二、严格执行无形资产法规 ..... (142)****三、建立适应国际无形资产规则的无形资产  
确认机制 ..... (146)****四、加强无形资产理论与实务的研究与交流 ..... (158)****第五章****加入 WTO 对无形资产影响的企业对策 ..... (167)****一、了解与掌握 WTO 各项规则及相关的  
无形资产规则 ..... (167)****二、树立新观念 ..... (172)****三、制定企业无形资产发展战略 ..... (175)****四、制定企业无形资产发展策略 ..... (190)****五、制定企业无形资产发展的实施措施 ..... (196)****六、建立企业无形资产管理机构 ..... (201)****七、建立无形资产管理制度，加强无形资产  
管理 ..... (204)****八、提高人员素质 ..... (209)****附录****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议 ..... (216)**

|                   |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  | (250) |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   | (266)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   | (279) |
| <b>参考文献</b> ····· | (292) |

## 第一章

# WTO 对无形资产的影响

### 一、要重视 WTO 对无形资产的影响

在我国进入 WTO 以后，WTO 对无形资产将产生什么影响？这是人们所关心的一个问题，也需要进行认真研究。

WTO（世界贸易组织）是当代最大的多边国际贸易组织，是“经济联合国”，在全球贸易发展中有着重要的影响和作用。WTO 促进各成员之间的经贸合作，保护知识产权，为技术国际交换创造良好的条件。世贸组织的成立，体现了国际社会的一个共同愿望，标志着世界各国经济合作与共同发展进入到一个新世界，推动世界贸易的增长。

进入 WTO 对我国无形资产的发展提出了挑战：它要求我国无形资产的运行要按照 WTO 的有关规范，主要是《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议》和其他的有关规定，要求我国的无形资产规范与国际无形资产运行规则相协调；它要求我国面向世界开放无形资产市场，主要是专利权、著作权和商标权等，把无形资产市场融入国际大市场之中；它要求我国无形资产的理论研究以世界无形资产事业的实践为范围，将国际无形资产运行规则和主要发达国家无形资产规范纳入研究之中，形成面向世界的无形资产理论。

进入 WTO 是我国发展无形资产的历史机遇。我们要迎接这种挑战，把握进入 WTO 的历史机遇，积极地发展无形资产。这种历史机遇主要是在进入 WTO 对无形资产发展的影响。从 WTO 的宗

旨、原则和特点等就可以看出它对无形资产将产生的影响。世贸组织的宗旨和目标：提高生活水平，保证充分就业，大幅度稳步地提高实际收入和有效需求；扩大货物、服务的生产和贸易；坚持走持续发展的道路；积极努力以确保发展中国家，尤其是最不发达国家，在国际贸易增长中获得与其经济发展水平相应份额和利益。世贸组织的基本原则：继承关贸总协定的基本原则：无歧视待遇原则；最惠国待遇原则；国民待遇原则；互惠原则；关税减让原则；取消数量限制原则；透明度原则；禁止倾销原则；多边主义原则等。世贸组织的主要特点是：世贸组织协定具有法律权威性；世贸组织的机构具有正式性；世贸组织管辖的内容具有广泛性；世贸组织注重权利与义务的统一性；与有关的国际经济组织（国际货币基金组织、世界银行）决策的一致性。进入 WTO，对我国无形资产发展的影响，主要表现在：对无形资产规范的影响；对无形资产系统的影响；对无形资产事业发展的影响；对无形资产理论发展的影响；对促进市场经济发展的影响。

国家各级政府、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学校和研究机构等，都要重视 WTO 对无形资产发展带来的各方面的影响。这些影响的实质是在 21 世纪发展知识经济的条件下，高科技发展对无形资产发展的影响，进而是无形资产特别是知识产权对市场经济发展的影响。国家各级无形资产的管理部門、面向世界的跨国公司、大企业集团和其他企事业单位，要重视 WTO 对无形资产的影响，在发展知识经济的条件下，进入全球经济的大流通，充分发挥无形资产（尤其是知识产权）的积极作用，制定相应的战略和策略，推动市场经济的快速发展，提高综合的竞争实力，维护正当经济利益，使中国的经济在国际市场竞争中得以生存和发展。

## 二、对无形资产规范的影响

我国加入 WTO，WTO 有关无形资产的规范将对我国无形资

产规范产生重大影响。在WTO有关的无形资产规范中,最重要的是《与贸易相关的知识产权协议》。无形资产规范是以知识产权为核心的体系。WTO对我国无形资产的影响,主要是:要实施《与贸易相关的知识产权协议》及其他相关的规定;按照《与贸易相关的知识产权协议》及其他相关规定的要求完善我国以知识产权为核心的无形资产规范体系;以《与贸易相关的知识产权协议》及其他相关规定为依据,协调与其他国家和国际组织发生的知识产权关系和相关的其他关系。

在无形资产规范方面,我们要做好三方面协调工作:

### (一)《与贸易相关的知识产权协议》与其他国际性知识产权规范和相关的无形资产规范的协调

这方面的协调,实际上是学习与运用国际无形资产规范体系。以知识产权为核心的国际无形资产规范体系,由有关协定、条约、国际组织规章、惯例等组成。主要包括:《与贸易相关的知识产权协议》、《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建立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公约》、《国际承认用于专利程序的微生物保藏布达佩斯条约》、《保护植物新品种国际条约》、《国际专利分类斯特拉斯堡协定》、《工业品外观设计国际保存海牙协定》、《建立外观设计国际分类洛迦诺协定》、《欧洲专利公约》、《欧洲共同体专利公约》、《中美洲工业产权协定》、《关于修订〈建立非洲——马尔加什工业产权局协定〉及建立非洲知识产权组织的协定》、《卡塔赫那协定》、《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协定》、《商标注册条约》、《制裁在商品上标示虚假或欺骗来源的马德里协定》、《保护原产地名称及其国际注册里斯本协定》、《为商标注册目的而使用的商品与服务国际分类的尼斯协定》、《建立商标图形国际分类维也纳协定》、《保护奥林匹克会徽内罗毕条约》、比、荷、卢《统一商标法》、《欧洲经济共同体统一商标条例》、《保护文学艺术作品伯尔尼公约》、《世界版权公约》、《保护表演者、录音制品制作者和广播组织的国际公约》、《保护录音制品制作者、防

止未经许可复制其录音制品日内瓦公约》、《播送由人造卫星传播载有节目信号布鲁塞尔公约》、《关于集成电路的知识产权条约》、《避免对版权提成费重复征税马德里多边条约》、《科学发现国际登记日内瓦条约》、《国际技术转让行动守则（草案）》、国际会计准则委员会 1998 年 10 月 1 日发布的《国际会计准则第 38 号——无形资产》，等等。

加入 WTO，特别要重视履行《与贸易相关的知识产权协议》的规定。《与贸易相关的知识产权协议》（简称 TRIPs）系于 1994 年 4 月 15 日在摩洛哥马拉喀什签订的，旨在建立与国际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国际保护制度的国际公约。该协议于 1995 年 1 月 1 日生效，现由世界贸易组织管理。该协议是《关税与贸易总协定》（简称 GATT）中的一部分。世界贸易组织成立后，专门设立了“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理事会（Council for TRIPs）”，负责监督、协调《与贸易相关的知识产权协议》的实施及其行政事务。《与贸易相关的知识产权协议》由序言和正文构成，正文共 73 条，分为七个部分：第一部分为“总则和基本原则”；第二部分为“知识产权的效力、范围及使用标准”；第三部分为“知识产权的实施”；第四部分为“知识产权的取得、维持及相关程序”；第五部分为“争端的防止与解决”；第六部分为“过渡性安排”；第七部分为“机构安排和最后条款”。

## （二）《与贸易相关的知识产权协议》与其他主要发达国家相关规范的协调

我国在与其他主要发达国家在国际贸易、科技和文化的交往中，会发生知识产权关系和其他相关关系，在这种情况下，需要依据《与贸易相关的知识产权协议》并与主要发达国家的相关规范相协调，据以处理知识产权关系和相关关系。在主要发达国家，一般都建立和健全了有关无形资产的规范。

1. 美国无形资产规范，主要有：（1）专利法律制度。1790 年，

美国颁布了第一部专利法。此后,对专利法进行了数次修改。1838年,美国正式成立了联邦专利局,统一负责和管理专利事务。美国现行的专利法是1952年颁布,1980年修订的。(2)商标法律制度。美国于1870年颁布第一部《美利坚合众国联邦商标条例》,现行的商标法是以1946年颁布的《兰哈姆法》为基础,于1982年最后修订形成的。(3)著作法律制度。美国于1790年颁布第一部《联邦版权法》。现行的版权法是1976年颁布的,其部分条款1978年生效,部分条款1980年生效。(4)专有技术法律制度。1979年,美国统一州法全国委员会起草了一部“统一营业秘密法”作为各州立法的参考,目前已有包括哥伦比亚特区在内的36个州制定了各自的营业秘密法规。

2. 英国无形资产规范,主要有:(1)专利法律制度。英国1623年颁布的《垄断法》(或称《垄断条例》、《专卖条例》、《独占条例》)是世界上早期比较完整的专利方面的法律,此后多次修订。1852年,英国正式成立专利局,1872年开始系统地培训专利审查人员。英国现行的专利法是1977年修订后的。(2)商标法律制度。英国于1862年颁布第一部商标法,现行的商标法是1905年颁布,后经1919年、1937年和1938年三次大的修改后再次正式颁布的《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商标法》,并于同年(1938)7月颁布了实施细则。(3)著作法律制度。英国现行的著作权法律是1956年颁布的《版权法》,1968年颁布的《外观设计版权法》,1971年、1982年、1983年发布的版权修正法案。(4)专有技术法律制度。在英国,对于专用技术的保护主要是通过变通法上的违反保密义务的诉讼来实现的,这种形式到最近50年才由判例法得以真正的确认。

3. 法国无形资产规范,主要有:(1)专利法律制度。法国1791年颁布了第一部专利法,1844年对其进行了全面修订。到20世纪60年代为止,曾有多次修订,但无根本变化。1978年修订专利法后,开始实行国际通行的专利审查制度。(2)商标法律制度。

法国在 1803 年，制定了一部名为《关于工厂、制造场和作坊的法律》，但其并不是一部全国统一的法律。1857 年 9 月，制定了《关于以使用原则和不审查原则为内容的制造标记和商标的法律》，这是世界上第一部正式的商标保护法。但直到 1964 年以前，法国的商标制度均比较放任自由。现行的商标法律制度是 1964 年颁布的《法兰西共和国工业、商业或服务标记法》，后经 1975 年及 1978 年两次修订。(3) 著作法律制度。法国于 1957 年颁布《文学、艺术产权法》，1985 年颁布《关于著作权和表演者、音像制品制作者、视听传播企业的权利的法律》。(4) 专有技术法律制度。法国对专有技术的保护主要是通过合同法来实现。

4. 德国无形资产规范，主要有：(1) 专利法律制度。德国于 1877 年德意志帝国时期颁布第一部专利法，后经 1891 年和 1936 年两次大的修订，并于 1961 年、1967 年、1968 年、1977 年、1979 年和 1981 年进行了多次修订。德国重新统一以后，沿用前联邦德国的专利制度。早在 1877 年 5 月，德国就成立了专利局。1961 年，成立了联邦专利法院。(2) 商标法律制度。德国于 1874 年颁布第一部《商标法》，现行的是前联邦德国的商标法，于 1968 年颁布，在 1979 年作了重大的修改。(3) 著作法律制度。德国于 1837 年颁布第一部《普鲁士版权法》，现行的版权法是 1965 年颁布的《著作权法》，该法后经几次大修改。(4) 专有技术法律制度。德国对专有技术的保护，主要是通过合同法、侵权行为法、防止不正当竞争法和刑法的有关规定来实现的，其中最主要的是体现在防止不正当竞争法。德国于 1909 年颁布的《防止不正当竞争法》被认为是世界各国此类法中对专有技术保护方面规定得最为详尽和保护得相当有力的一部法律。

5. 日本无形资产规范，主要有：(1) 专利法律制度。日本于 1885 年颁布第一部专利法《专卖特许条例》。与此同时，还专门设立了特许厅。1889 年颁布《意匠条例》和 1905 年颁布《实用新案法》。此后，到 1978 年，对专利法先后修订达 31 次之多。(2) 商



标法律制度。日本于 1844 年第一次颁布《商标条例》，后更名为《商标法》。日本现行的《商标法》是 1959 年颁布并于 1981 年修改的。(3) 著作法律制度。日本现行的《版权法》是 1970 年颁布的并经多次修改。

在我国经济、科技和文化的国际交往中，都需要熟悉和运用这些规范，以维护相应的权益。对主要发达国家无形资产规范的研究，要分别学习其内容，弄清其规定和熟悉其操作；对主要国家无形资产规范进行相互比较，并与《与贸易相关的知识产权协议》相比较，揭示其相同、不同和原因。

### (三)《与贸易相关的知识产权协议》与我国无形资产规范相协调

在我国无形资产事业实践过程中，发生和处理知识产权关系和相关关系时，主要依据我国的知识产权规范和其他相关规范，同时，不能与《与贸易相关的知识产权协议》和其他相关的国际规范相违背。我国已形成以知识产权为核心的无形资产规范体系。我国无形资产规范体系或者说无形资产法律体系，是由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和规章等一系列规范性文件构成。其中：(1) 无形资产法律，是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依照法定程序制定和颁发的规范性文件，分为专门法律和相关法律，专门法律主要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等，相关法律主要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通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等；(2) 无形资产行政法规，是由国务院基于其行政职能和国家权力机关的授权，按照无形资产法律制定和发布的规范性文件，包括《专利代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实施条例》、《实施国际著作权条约的规定》、《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知识产权海关保护条